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缩写：GPE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兴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霍燕滨

电话：(020) 83731365 (020) 83731388-230

电子信箱：ybhuou@163.net

授权代表：彭晓芳

电话：(020) 83731394

传真：(020) 83731384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4、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pedcl.com.cn

电子信箱：GPEDCL@mx2.gd.cei.gov.cn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香港商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本公司证券部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粤高速 A 0429

粤高速 B 2429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其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1999 年度
利润总额	363,611,928.16
净利润	293,027,00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382,253.84
主营业务利润	174,738,221.98
其他业务利润	64,389,927.61
营业利润	228,230,166.37
投资收益	66,042,152.86
补贴收入	1,959,10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380,5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43,91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43,574.10

注 1：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元）

股权投资差额	-7,331,921.62
花都房产收益	4,592,080.94
A 股申购无效冻结资金利息	1,911,204.30
九江大桥转让	127,690,750.15
处理固定资产	6,920.00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影响	-15,224,284.05
以上项目涉及金额	111,644,749.72

注 2：公司除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财务报告外，还按国际会计准则出具了财务报告，以供境外投资者参考。境内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合并）293,027,003.56 元，境外会计师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合并）257,421,000.00 元，境外会计师比境内会计师审定净利润少 35,606,003.56 元，主要是出售全部之九江大桥经营权及有关资产予佛开公司而产生之收益中，因本集团占佛开公司百分之三十五权益而作出相应之抵消调整、递延税项、收购联营公司所产生之商誉、商誉摊销、折旧、营业税、最终控股公司豁免之利息、以前年度发行 A 股之利息收入以及其他符合稳健性原则之调整。

2、由于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8,208,665.50	230,510,656.00	230,510,656.00	216,088,086.00	216,088,086.00
净利润（元）	293,027,003.56	147,313,377.40	154,011,541.28	144,342,858.94	150,484,038.44
总资产（元）	3,056,506,789.09	2,585,806,036.06	2,586,078,243.68	1,907,228,865.44	1,907,243,993.28
股东权益（元）	2,452,184,508.92	2,260,956,599.33	2,273,795,942.71	1,661,991,102.34	1,668,132,281.84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0.20	0.22	0.23
加权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0.20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0.21	0.22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96	2.98	2.50	2.5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2.91	2.93	2.42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22	0.22	-----	-----
净资产收益率	11.95%	6.52%	6.77%	8.68%	9.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44%	6.75%	7.04%	8.74%	9.1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764,256,249	1,230,531,390.31	220,892,132.04	43,088,757.04	58,116,171.36	2,273,795,942.71
本期增加			50,628,068.26	14,651,350.18	293,027,003.56	343,655,071.82
本期减少					165,266,505.61	165,266,505.61
期末数	764,256,249	1,230,531,390.31	271,520,200.30	57,740,107.22	185,876,669.31	2,452,184,508.92
变动原因			提取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99年度盈利	99年度盈利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	310,124,530							310,124,53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286,443,750							286,443,75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80,780							23,680,78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10,846,719							110,846,719
3、内部职工股	40,785,000							40,785,000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61,756,249							461,756,249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500,000							202,5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302,500,000							302,500,000
三、股份总数	764,256,249							764,256,249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1998年1月9日—1月11日本公司在广州市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即退”的方式发行了一亿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1元，并于1998年2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动。

(3)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职工股4078.5万股已按规定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托管。该部分职工股是在93年公司成立时发行的，当时发行价为每股一元，后按3.2:1折股，并于1997年实施每10股送1.7股、转增3.3股。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报告期内未上市。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共计39,660户，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9,180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	占股本比例(%)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98,134,375	0	39.01%
IJM OVERSEAS VENTURES SDN.BHD.	116,411,750	-3,947,800	15.23%
DBS NOMINEES(PRIVATE) LIMITED.	26,580,000	0	3.48%
KEPPEL SECURITIES NOMINEES PTE.LTD	17,479,550	-4,114,750	2.29%
KEPPEL BANK NOMINEES PTE.LTD	15,948,000	0	2.09%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9,375,000	0	1.23%
新会市司前镇经济联合总社	3,445,780	0	0.45%

顺德市龙江镇陈涌农工商联合公司	2,812,500	0	0.37%
南海华英集团	2,494,219	0	0.33%
顺德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343,750	0	0.3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所持股份报告期内无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前十名股东中，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国家股 286,443,750 股；IJM OVERSEAS VENTURES SDN.BHD.持有本公司 3000 万法人股及 86,411,750 股 B 股，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KEPPEL SECURITIES NOMINEES PTELTD, 所持有的股份均为 B 股。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介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法人代表为李英豪，经营范围：主营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施工、维护和管理，兼营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拯救、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房地产经营，汽车运输。

(2) IJM OVERSEAS VENTURES SDN.BHD.

IJM OVERSEAS VENTURES SDN.BHD. 为 IJM CORPORATION BERHAD 的全资子公司，其法人代表为陈文成，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房地产、制造业、种植业、高等教育及海外投资等。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1、1998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东外商活动中心四楼马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0 名，所持有及代表持有的股份 471,767,311 股，占总股本 764,256,249 股的 61.73%。其中，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27 名，代表股数为 317,438,969 股，外资股股东 3 名，代表股数为 154,328,342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公证处公证员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公证。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1998 年度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2、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外商活动中心四楼马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9 名，所持有及代表持有的股份 470,917,542 股，占总股本 764,256,249 股的 61.62%。其中，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16 名，代表股数为 318,361,330 股，外资股股东 3 名，代表股数为 152,556,212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公证处公证员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公证。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选举林兴旺、李英豪、曹晓峰、肖来久、霍燕滨、梁锦、李滨海、邓民量、汪涛、黎文政、侯诗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 4) 选举徐燕、杨自求、贺洪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另外，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云武俊、董国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3、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在广东外商活动中心四楼马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所持有及代表持有的股份 477,336,764 股，占总股本 764,256,249 股的 62.46%。其中，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7 名，代表股数为 298,573,207 股，外资股股东 6 名，代表股数为 178,763,557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公证处公证员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公证。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剩余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附属设施全部固定资产的议

案。

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于 1999 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兴旺、李英豪、曹晓峰、肖来久、霍燕滨、梁锦、李滨海、邓民量、汪涛、黎文政、侯诗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徐燕、杨自求、贺洪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另外，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云武俊、董国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林兴旺先生为董事长，李英豪先生和曹晓峰先生为副董事长。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徐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五、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商业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系统内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是广东省交通厅主要融资窗口。高速公路行业属国家重点扶持行业，本公司经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258,208,665.50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74,738,221.98 元，均是来源高速公路及特大桥梁的商业收费。

(2) 1999 年度本公司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有 1 个，为拥有 75% 控股股权的广佛高速公路公司。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广佛高速公路公司，1999 年度收费车流量为 2,896.78 万次，比 1998 年增加 10.84%，主营业务收入为 22,049.35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12.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小客车流量的增加。

(3)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未来两、三年内新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且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总体利润水平可能会受一定影响；同时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广东省内可供开发且回报率高的公路资源不断减少。为保持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已确立新的经营思想：由直接投资新项目转向收购已建成的高收益项目；由面向省内高速公路系统的项目转向整个交通系统的项目。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及桥梁的通行费收入。该收入状况除受到交通流量影响外，还取决于平均收费水平。目前广佛、佛开、深圳惠盐等高速公路对过往车辆的收费标准均由省物价局批准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和及时得到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收益。公司将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通过交通厅向省物价局提出收费调整申请。

(二) 公司财务状况

1、本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05,650.6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8.20%，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增加；

长期负债为 10,633.62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4.91%，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的增加；

股东权益为 245,218.45 万元，比去年增加 7.85%，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为 17,473.82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47%，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增加；

净利润为 29,302.70 万元，比去年增加 90.26%，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增加和转让九江大桥获得的收益。

2、公司本年度由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本年度对外投资有六个项目。

(1) 普宁——惠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3.918 亿元（包括旧公路）。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省高速公路公司成立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该项目 25% 股权比例。本期共投入 6,996 万元。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普惠高速公路公司建设，高速公

路沿线物业开发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该公司占有普惠高速公路项目 58.96% 股权比例。本公司则拥有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 股权，从而占普惠高速公路 25% 股权比例。

(2)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以 21,500 万元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 1/3 股权和相应股东贷款权益。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主要从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部支付转让金。

(3)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参股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占股份 25%，出资人民币 250 元。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等有关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支付出资额。

(4) 广惠项目。根据该项目合作合同规定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2 亿元，注册资金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5% 由各股东单位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注资。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5%，首期出资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入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等六方签定《中外合作建设经营佛湛高速公路电白（麻岗）——湛江（遂溪）段合同》，以合作兴建、经营、管理该段公路，并为此组建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第一期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人民币 32 亿元，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人民币。

另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再签订了《中外合作建设经营佛湛高速公路电白（麻岗）——湛江（遂溪）段合同补充修订协议书（二）》，合作公司的注册资金调整为 11.2 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5%。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占股比例为 20%，即出资额为 22,400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部出资完毕。

(6) 广佛扩建项目。该项工程总承包价为 33,500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是广佛公司的股东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贷款人民币 13,740 万元（由本公司与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出资），其余的 9,760 万元，由广佛公司向银行贷款。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75% 的股权，应投入资金人民币 17,805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数投入上述出资款和股东贷款。另广佛公司已于一九九九年八至九月期间归还本公司股东贷款 15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在 1996 年度发行了 1.35 亿股 B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 亿元，所募资金已按 B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其中 3.34 亿元人民币已按计划在 1996 年度投入佛开高速公路建设，其余的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其中：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 1.35 亿元，余下的 0.15 亿元于 1999 年 2 月支付完毕。

(2)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了 1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 亿元，投资项目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增持佛开高速公路公司的部分权益	与计划投资项目一致
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与计划投资项目一致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 4.9995 亿元用于增持佛开高速公路公司 12% 的股份；投资 0.2805 亿元用于广佛高速公路公路扩建工程。使用情况如下：

①由于世界银行暂批准购买佛开公司 10% 股份，故实际支付款项为 41,354.68 万元。

余下的 8640.32 万元，经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作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其相应债权。本公司以 21,500 万元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 1/3 股权及其相应债权，余下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报告期内，本项目收益 250.19 万元。

②按 A 股招股说明书用途于 1999 年 2 月投入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0.2805 亿元。

（四）生产经营环境和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中国加入 WTO 后，汽车进口关税将大幅下降，小汽车将普及家庭。因而，高速公路上的车流量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将对以收取通行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本公司带来深远的影响。

2、近期通过的《公路法》明确了费改税是以后公路规费改革的大方向。费改税实施后，普通公路上非经营性收费站将逐步被取消。由于同业竞争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目前，由于国务院关于费改税的具体细则还未颁布，对公司影响程度无法估计，但本公司会留意该事态的发展，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1、大力加强对控股、参股项目的管理，从财务、计划、营运和工程等方面加强监督，进一步理顺公司本部与参、控股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本公司新建、在建项目如下及预期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预期竣工时间
普宁—惠来高速公路项目	2001 年初
广惠高速公路项目	2002 年末
茂湛高速公路项目	2000 年末
京珠南汤塘至太和段	2002 年末

2、充分发挥公司的融资功能，加强资本市场运作；
3、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适度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4、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组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佛开高速公路 10% 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京珠高速公路汤塘—太和段项目及普宁—惠来高速公路项目的决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公司财务监督设立专职内审人员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998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199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99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成立总工程师室的议案》以及确定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通信表决，表决决议如下：①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占股份 25%，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该项目合同、章程进行谈判和修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合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九九九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广佛公司承接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贷款的议案》、《关

于立项投资收购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相应的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收购清连公路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立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中期报告》、《关于 1999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向省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决定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①选举林兴旺先生为董事长，李英豪先生、曹晓峰先生为副董事长；②聘任霍燕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③聘任曹晓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④聘任肖来久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霍燕滨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⑤聘任郑光迪女士、李少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顾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向省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花都物业的议案》、《关于剩余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关于转让九江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附属设施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及决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1999 年 8 月份完成。

在 199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剩余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转让九江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附属设施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已完成有关转让手续。

(七)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年度报酬总额 (以公司支付为限)
林兴旺	董事长	男	51	0	0	28440 元
李英豪	副董事长	男	42	0	0	12600 元
曹晓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4	0	0	62740 元
肖来久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男	35	0	0	73940 元
霍燕滨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3	0	0	58100 元
梁 锦	董事	男	56	11,250	11,250	28440 元
李滨海	董事	男	44	4,500	4,500	28440 元
邓民量	董事	男	42	14,082	14,082	12600 元
汪 涛	董事	男	37	0	0	28440 元
黎文政	董事	男	48	0	0	28440 元
侯诗富	董事	男	44	0	0	12600 元
徐 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5	15,000	15,000	28440 元
贺洪弟	监事	女	58	0	0	12600 元
杨自求	监事	男	57	9,000	9,000	28440 元
云武俊	监事	男	44	0	0	28440 元
董国峰	监事	男	30	18,750	18,750	12600 元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1999 年——2002 年，报告期内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无增减变动。

本公司年度报酬数额区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u>年度报酬数额区间</u>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布情况</u>
1-2 万元	5 人
2-5 万元	8 人
5-8 万元	3 人

2、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经选举，杨苗健先生、周昌智先生、蔡锦泉先生、陈文成先生、易秉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湛文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曹晓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肖来久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霍燕滨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管理是企业的灵魂，员工是企业的根本。199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和计划管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员素质有所提高。截止 1999 年底，本公司拥有 1212 名全职员工，比去年增加 5%，在员工中，中专以上学历人数占 27%。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1999 年度财务状况和利润状况的审核，1999 年度本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 293,027,003.56 元，加上 1998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8,116,171.36 元，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351,143,174.92 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 1999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 257,421,000.00 元，加上 1998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39,779,000.00 元，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297,2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其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 1999 年度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 293,027,003.5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9,302,700.3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4,651,350.18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674,017.72 元。

2、公司决定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提取 114,638,437.35 元作为 1999 年度分红派息资金。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派发现金股利形式，以总股本 764,256,2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14,638,43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 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的外币折算价，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

六、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会议的议题为（1）讨论监事会本年度工作；（2）加强对下属公司财务监督，讨论内审工作计划；（3）听取公司总会计师汇报一九九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通过换届议案；（2）通过本届监事会工作报告；（3）听取公司内审负责人对下属公司财务收支审计的工作汇报。第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徐燕为监事会主席。该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经营班子实行民主决策，能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同时建立了岗位责任、内部控制等 49 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发生。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对下属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检查和监督。经审计，未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另外，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本公司于发行 1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为：1、已按 A 股招股说明书用途于 1999 年 2 月投入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0.2805 亿元。2、原计划投资 4.9995 亿元用于增持佛开高速公路 12% 股权，但由于世界银行暂时批准购买佛开公司 10% 股份，故实际支付款项为 4.135468 亿元。3、余下 0.864032 亿元，经一九九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用于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相应债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弥补）。

监事会经检查认为，所募 A 股资金使用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变更部分使用时程序合法。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有：1、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相应债权。2、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九江大桥分公司收费经营权及大桥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3、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出售花都物业。（详见重要事项之有关章节）。

监事会认为：上述重大的收购及出售的资产均经中介机构独立评估，并经有关机构确认且定价以确认的评估价为底价，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及公司资产流失。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有：

- 1、收购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相应债权；
- 2、转让九江大桥分公司收费经营权及大桥附属设施；
- 3、出售花都物业。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

七、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于 1999 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兴旺、李英豪、曹晓峰、肖来久、霍燕滨、梁锦、李滨海、邓民量、汪涛、黎文政、侯诗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徐燕、杨自求、贺洪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另外，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云武俊、董国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①选举林兴旺先生为董事长，李英豪先生、曹晓峰先生为副董事长；②聘任霍燕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③聘任曹晓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④聘任肖来久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霍燕滨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⑤聘任郑光迪女士、李少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顾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选举徐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其相应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初步以 20000 万元的成交价格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 1/3 股权和相应股东贷款权益，并将以此价格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若政府批准的成交价格有所变化，则最高成交价格不超过项目资产评估值上浮 10%（即 21622 万元）。该转让行为已经广东省政府批准，以 2.15 亿元成交。经中华财务咨询公司以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股东权益及股东委托贷款可带来的评估值为 589,693,851 元，扣除惠盐高速公路公司向股东的借款 508,740,030.32 元后，得到惠盐高速公路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0,853,821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1999 年 10 月 31 日。该项转让行为本年度为本公司带来 250.19 万元利润，占本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0.66%。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2、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九江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附属设施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所属九江大桥分公司的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全部固定资产（不含其债权、债务和流动资产）转让给广东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收费经营权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转让交割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 28,800 万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得的款项用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批准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该转让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该项转让本年度为公司带来了 12,769.08 万元利润，占本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38.72%。

本公司所属的九江大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流动资产由本公司承担，授权经营班子依法办理九江大桥本次转让未尽的相关手续和其他事项，同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注销九

江大桥分公司。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3、第二届董事会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通信表决，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占股份 25%，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部投入。该项投资本年度为公司带来了 24.70 万元，占本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0.06%。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董事会和广东省政府批准，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其相应债权，收购价格为 21,500 万元。该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上浮合理幅度，收购价格体现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经中华财务咨询公司以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公司股东权益及股东委托贷款的评估值为 589,693,851 元，扣除惠盐高速公路公司向股东的借款 508,740,030.32 元后，得到惠盐高速公路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0,853,821 元，资产帐面价值为 63,800.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1999 年 10 月 31 日，该项转让行为为本公司 1999 年带来 250.19 万元利润。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转让所属九江大桥分公司的大桥收费经营权及大桥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全部固定资产（不含其债权、债务和流动资产）给广东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收费经营权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转让交割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 28800 万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经评估机构评估，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716.91 万元，资产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144,339,999.21 元。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上浮合理幅度，定价体现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本次转让为公司本年度带来了 12,769.08 万元利润。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上。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本公司 298,134,375 股，占总股本 39.0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财务、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在人员关系上，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属专职，未有在母公司兼职的情况，且均在上市公司领薪。公司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行使职权，制定了各个部门规章制度，在人员上，保持独立。在财务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下属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在财产关系上，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严格按财产所有权划定其归属，并按照财产归属进行分帐管理与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财务上的“三分开”。

（七）本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

(八) 报告期内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九)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提取短期投资国债的跌价准备 1,174,955.36 元，使本年利润减少了 1,174,955.36 元。公司认为本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一九九九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一九九九年度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六）。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则是根据审计的结果，对这些会计报表表示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验证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 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附表一）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附表二）
- 3、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三）
-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四）
- 5、现金流量表（附表五）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六）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原名为广东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国家股构成是由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后的广东省九江大桥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国有资产净值 41,821.36 万元折股本 15,502.5 万股，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出资现金 11,500 万元认购 3,593.75 万股，合共 19,096.25 万股；

其他法人出资现金 28,699.2 万元认购 8,968.5 万股；

内部职工出资现金 8,700.8 万元认购 2,719 万股。

(2) 一九九六年六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体改[1996]67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部分非国有法人股东向马来西亚怡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非国有法人股 2,000 万股。

(3)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七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委发[1996]24 号批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68 号批文同意，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5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 元，以港币 3.54 元发售。

(4)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0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经本公司实施一九九六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每 10 股送、转增股本 5 股。

(6) 一九九八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6 号和 487 号文批准，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1 元。

(7)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国家股	286,443,750 股	占总股本 37.48%
法人股	104,527,499 股	占总股本 13.68%
内部职工股	40,785,000 股	占总股本 5.34%
非上市外资股	30,000,000 股	占总股本 3.9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02,500,000 股	占总股本 26.50%
社会公众股（A 股）	1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 13.08%
合计	764,256,249 股	占总股本 100%

(8)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国家股股权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管理。

(9) 本公司主营范围是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加油、拯救、维修、清洗。

(10)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九江大桥、广佛高速公路和佛开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

工作。

(11) 本公司本年度转让九江大桥和附属设施的固定资产，并收购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股东委托贷款，同时分别向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了出资款。

2、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记帐，除改组时折股资产以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按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当发生外币业务时，将有关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的当天中国银行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帐，月份终了，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购入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7) 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的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帐准备是根据对应收款项的帐龄分析，对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是帐龄时间分年按不同的比例计提。

<u>帐 龄</u>	<u>计 提 比 例</u>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90%

对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和逾期五年以上，可全额提取该项坏帐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材料、低值易耗品两项，购入和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材料发出时的计价按先进先出法计算；低值易耗品发出时按一次摊销法计算。

存货跌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9)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当收到分回的收益时确认收入。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市价属低的原则对单项投资计提，如果单项投资市价低于成本价的，按其差额一次性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本公司对其他单

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的投资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是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②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帐。长期债权投资收益是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③其他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其他长期投资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帐。权投资收益是按实际收到或经确定转让金额时确认收益。

④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是对单项投资项目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1)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经营工具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除部分按重置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除九江大桥，广佛高速公路外均按 10%预留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九江大桥	30 年	3.33%
广佛高速公路	20 年	5%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5 年	18%
电子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时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用借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属于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3) 无形资产记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对合同规定收益期的，按收益期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收益期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

(14) 开办费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是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若数额不大的，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使用期限分 5 年至 30 年平均摊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以过路（桥）车辆经过收费亭售出通行费票据时即为收入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消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编制。

（19）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共 17,119,124.51 元（其中一九九九年度为 8,188,239.34 元，一九九八年度为 8,930,885.17 元），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相应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详见 5、会计报表附注说明之 I，合并会计报表附注说明之 20）。

调整后，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度的净利润为 6,141,179.50 元，影响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的净利润为 6,698,163.88 元。但对滚存至一九九九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不产生影响。

（20）公司本年度建立了《关于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坏帐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程序、计提原则、计提方法。

（21）利润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 5%--10%法定公益金
- ④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⑤支付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税 项

（1）营业税：

税 目	税 率
通行费收入	5%
利息收入	8%

根据广东省税务局粤税函〔1993〕372 号文、粤财基费〔1995〕72 号文：九江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从正式通车收费之日（即一九八八年六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度止，免征营业税，至还清投资本息前的营业税实行先征收后返还。

根据广州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税外发〔1989〕435 号文、广州市税务局税外〔1994〕378 号文：广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期间营业税先按 5% 税率缴纳，超过原工商统一税税率 2.5% 的部分先征后退。

（2）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1996〕522 号文、东山区国家税务局东外税第 9701 号文：本公司（含九江大桥分公司）自 1997 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二免三减半。税率为 24%。

根据广州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税外发〔1993〕1669 号文：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起至二〇〇〇年按照 1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占注册和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75%	建设和经营广州至佛山高速公路

5、会计报表附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I、合并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1) 货币资金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原币(HKD)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13,833.15			34,661.40
银行存款	350,611,509.46			173,481,819.97
	67,449,030.32	43,952,794.61	1.0651	46,814,317.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18,074,372.93			220,330,798.83

注：银行存款比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购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股东委托贷款，同时分别向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了出资款。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1,384,150.00	
债券投资	84,780,000.00		149,819,482.46	1,174,955.36
其他投资				
合 计	84,780,000.00		151,203,632.46	1,174,955.36

注：上述各项投资市价及资料来源如下：

项 目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报表日市价总额	资料来源
股票投资	1,410,940.00	证券时报
债券投资	148,644,527.10	广州日报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1 年以下	10,448,161.66	70.53%		169,032,697.30	99.14%	
1—2 年	206,855.28	1.40%				
2—3 年	1,500,000.00	10.13%	750,000.00			
3 年以上	2,658,016.47	17.94%		1,470,000.00	0.86%	750,000.00
合计	14,813,033.41	100%	750,000.00	170,502,697.30	100%	750,000.00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0,782,704.28	1 年以内	未付
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752,259.97	1 年以内	分期支付
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892,571.75	1 年以内	预分 99 年度股利

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1,766,133.00	1 年以内	代垫九江大桥拉索款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设计开发分公司	1,466,120.00	1 年以内	代垫九江大桥换拉索工程款

股权占 5%以上股东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155,995.27	20,782,704.28

注：其他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售座落于花都市新华镇宝华路二十九号侨苑小区商品房 140 套和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合法所有的九江大桥和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并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经营该大桥至经营期满。

(4) 预付帐款

帐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跌 价 准 备
1 年 以 下				3,152.51	100%	
1—2 年						
2—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计				3,152.51	100%	

(5) 存 货

类 别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材 料	253,334.07		242,388.31	
劳 保 用 品	144,016.96		102,062.06	
合 计	397,351.03		344,450.37	

(6) 待摊费用

类 别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摊 销	期 末 数
水 电 费	400,000.00	726,893.01	1,126,893.01	0.00
保 险 费	412,115.43	629,675.08	412,115.40	629,675.11
合 计	812,115.43	1,356,568.09	1,539,008.41	629,675.11

(7) 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 值 准 备			金 额	减 值 准 备
长期股权投资	503,541,383.94	--	407,535,074.56	7,419,697.92	903,656,760.58	--
长期债权投资	856,928,242.57	--	225,766,770.58	95,820,000.00	986,875,013.15	--
长期房产投资	45,305,158.81	16,494,462.70	1,747,041.81	24,710,245.65	22,341,954.97	11,901,821.93
合 计	1,405,774,785.32	16,494,462.70	635,048,886.95	127,949,943.57	1,912,873,728.70	11,901,821.93

注：长期投资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购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股东委托贷款、同时分别向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了出资款。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 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备 注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2日	336,569,174.78	35%	--	注1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0日	36,749,463.14	33.33%	--	注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年2月8日-2033 年2月7日	224,000,000.00	20%	--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7日	69,960,000.00	42.40%	--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日	3,653,669.83	25%	--	注3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 2029年8月12日	50,000,000.00	25%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万股	--	
合计		726,332,307.75			

注 1：对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12,868,354.82 元，累计权益减少 37,584,298.57 元。

注 2：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2,501,904.48 元，累计权益增加 2,501,904.48 元。

注 3：对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247,038.96 元，累计权益增加 247,038.96 元。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68,911.73	注1	1998.1-2019.6	4,054,368.00	79,060,175.73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430,026.65	注2	1998.5-2027.3	3,231,009.60	88,045,010.65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72,441.34	注3	1999.11-2021.11	84,320.32	11,088,121.02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6,630.87	注4	1999.8-2009.7	-37,776.30	-868,854.57
合计					177,324,452.83

注 1：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重组时，将评估确认后的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国有资产净值折成国家股，并同时作为本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则长期投资(以评估值记帐)与本公司拥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记入本科目。

注 2：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购买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购价格 19,058.35 万元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 3：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收购价格 4,542 万元与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 4：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购买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收购价格 250 万元与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年限	年利率	到期日	期初应收利息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备注
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0,371,672.50	25	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0,371,672.50	56,186,760.48	36,923,330.55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580,010.10	--	免	--	--	--	--	--	--

长期房产投资

房产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花都市商品房	22,963,203.84	4,592,640.77	--	--
狮岭综合楼	12,910,266.07	6,455,133.03	12,910,266.07	6,455,133.03
惠州华龄大厦	5,461,688.90	3,461,688.90	5,461,688.90	3,461,688.90
龙江镇恒丰花苑	3,970,000.00	1,985,000.00	3,970,000.00	1,985,000.00
合计	45,305,158.81	16,494,462.70	22,341,954.97	11,901,821.93

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由于该项投资房产的市值持续下跌，故按现行市值估算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了本项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分类	期初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价值
原 值:				
九江大桥	204,975,945.78	7,466,893.22	212,442,839.00	0.00
广佛高速公路	332,157,125.64	334,697,443.19		666,854,568.83
房屋建筑物	24,809,047.06	16,923,758.90	4,842,489.02	36,890,316.94
机器设备	3,952,078.22	965,183.29	96,328.00	4,820,933.51
运输设备	17,567,174.33	2,272,999.37	2,583,718.03	17,256,455.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2,673.32	1,582,415.04	5,915,778.61	19,169,309.75
合计	606,964,044.35	363,908,693.01	225,881,152.66	744,991,584.70
累计折旧:				
九江大桥	67,021,810.57	7,494,453.10	74,516,263.67	0.00
广佛高速公路	125,085,800.49	19,707,979.64		144,793,780.13
房屋建筑物	7,015,453.14	1,585,273.58	1,131,340.87	7,469,385.85
机器设备	2,467,563.56	432,904.00	66,184.76	2,834,282.80
运输设备	9,146,127.64	1,677,424.00	1,276,390.10	9,547,161.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66,725.68	3,038,420.94	4,889,865.07	10,615,281.55
合计	223,203,481.08	33,936,455.26	81,880,044.47	175,259,891.87
净 值	383,760,563.27			569,731,692.83

注：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337,064,443.12 元。

②出售固定资产原值为 221,812,543.81 元，是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九江大桥及附属设施给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③固定资产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二期扩建工程完工转入。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付商品房款	23,286,790.92	11,795,404.88	16,759,574.90	9,407,061.50	8,915,559.40	其他来源
九江大桥北引道	2,430,000.00	1,673,487.22	3,991,487.22	112,000.00	0.00	其他来源
广佛高速公路二期扩建	226,372,783.85	90,706,918.00	311,527,800.00		5,551,901.85	募集资金、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
其中						
利息资本化	4,792,784.85				4,792,784.85	
白云路办公楼装修	5,354,724.27	1,180,035.14	808,578.00	5,726,181.41	0.00	其他来源
九江大桥斜拉索	2,294,000.00	1,033,713.00	3,224,713.00	103,000.00	0.00	其他来源
其他	966,790.83	6,627,496.96	752,290.00	1,431,039.13	5,410,958.66	其他来源
合计	260,705,089.87	113,017,055.20	337,064,443.12	16,779,282.04	19,878,419.91	

注：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的二期扩建工程在本年度完工结转。

(10)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汽车长期租金	77,239.89		77,239.89		0.00	
办公室租金	4,305,550.00		1,577,507.50		2,728,042.50	
广佛公路罩面工程	13,090,670.91		6,545,335.50		6,545,335.41	
广佛公路匝道工程	624,394.98		312,197.50		312,197.48	
九江大桥维修工程	1,457,795.20		583,117.92	874,677.28	0.00	
九江大桥罩面工程	485,810.13		171,462.48	314,347.65	0.00	
九江大桥伸宿篷工程	1,175,333.66		335,809.56	839,524.10	0.00	
广佛公路折旧调整	7,821,269.15		739,017.56		7,082,251.59	
白云路办公室装修费		5,238,911.93	1,047,782.52		4,191,129.41	
其他	4,947,791.76	1,226,915.37	2,198,345.16		3,976,361.97	
合计	33,985,855.68	6,465,827.30	13,587,815.59	2,028,549.03	24,835,318.36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的项目借款。

(12) 应付帐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72,813,025.20	38,490,298.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公司	1,000,000.00	0.00
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09,755.50	512,760.00
其他	225,448.26	76,797.80
	-----	-----
合 计	81,348,228.96	39,079,856.21
	=====	=====

欠股权占 5%以上股东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期 初 数</u>	<u>期 末 数</u>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72,813,025.20	38,490,298.41

(13) 其他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期初数</u>	<u>期末数</u>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1,000,000.00	0.00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3,068,587.60	0.00
佛山工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1,160,105.80
其他	4,113,746.97	1,062,129.21
合 计	18,182,334.57	2,222,235.01

应付股权占 5%以上股东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期 初 数</u>	<u>期 末 数</u>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1,000,000.00	0.00

(14) 未付股利

未付股利年末余额 114,638,437.35 元是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入的应付股利。其中应付持股量前十名股东股利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金 额</u>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44,720,156.25
IJM OVERSEAS VENTURES SDN.BHD.	17,461,762.50
DBS NOMINEES(PRIVATE) LIMITED.	3,987,000.00
KEPPEL SECURITIES NOMINEES PTE.LTD	2,621,932.50
KEPPEL BANK NOMINEES PTE.LTD	2,392,200.00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406,250.00
新会市司前镇经济联合总社	516,867.00
顺德市龙江镇陈涌农工商联合公司	421,875.00
南海华英集团	374,132.85
顺德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351,562.50

(15) 未交税金

	<u>期初数</u>	<u>期末数</u>
企业所得税	-118,407.36	21,451,114.52
营业税	962,464.83	16,657,375.73

城建税	20,809.21	23,767.13
个人所得税	33,466.61	61,311.44
合 计	898,333.29	38,193,568.82

(16)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9,350,000.00	一年	免	股东贷款
广东省建设银行西城支行	58,000,000.00	三年	5.94%	担保

(17) 股本

	期初数	期末数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310,124,530.00	310,124,53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286,443,750.00	286,443,75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80,780.00	23,680,780.00
境内募集法人股	80,846,719.00	80,846,719.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内部职工股	40,785,000.00	40,785,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61,756,249.00	461,756,249.00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302,500,000.00	302,500,000.00
股份总数	764,256,249.00	764,256,249.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1,230,531,390.31			1,230,531,390.31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75,760,974.04	29,302,700.36		105,063,674.40
公 益 金	43,088,757.04	14,651,350.18		57,740,107.22
任意盈余公积	102,042,400.96	6,674,017.72		108,716,418.68
合 计	220,892,132.04	50,628,068.26		271,520,200.30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1998 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45,276,827.98
1999 年度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注)	12,839,343.38
调整后 1999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16,171.36
本期增加数	293,027,003.56
本期减少数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02,700.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651,350.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674,017.72
99 年度分配股利	114,638,437.35
期 末 数	185,876,669.31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的调整说明：

<u>调 整 事 项</u>	<u>影响 1999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u>
调整房屋建筑物多提折旧	241,951.94
调整教师节慰问金转入福利费开支	30,000.00
调整佛开筹建处代垫通行养护费	303,539.00
调整谢边立交桥代垫款利息	16,513,377.89
调整谢边立交桥多计折旧	30,255.68
以上调整而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279,781.13

	合 计
	12,839,343.38
	=====

(21)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数</u>	<u>上年发生数</u>
利息支出	677,980.00	8,643,805.39
减：利息收入	13,964,849.43	34,539,376.32
汇兑损失	174,151.02	
减：汇兑收益		66,498.10
其 他	423,966.33	648,956.10
合 计	-12,688,752.08	-25,313,112.93

(22) 其他业务利润

	<u>本年发生数</u>	<u>上年发生数</u>
其他业务收入		
转让九江大桥	66,917,573.76	---
招待所	96,869.50	78,906.60
拯救队	2,359,081.70	1,982,483.00
其他	533,399.37	1,064,465.47
小 计	69,906,924.33	3,125,855.07
其他业务支出		
转让九江大桥营业税	3,345,878.69	---
招待所	135,586.51	136,737.32
拯救队	1,844,431.13	1,178,930.89
其他	191,100.39	53,323.28
小 计	5,516,996.72	1,368,991.49
其他业务利润	64,389,927.61	1,756,863.58

注：其他业务利润比上年发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的九江大桥和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并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经营该大桥至经营期满而产生的收益。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68,354.82	-22,991,571.90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1,904.48	---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47,038.96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	81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91,819.64	67,428,850.48	
其他债券收益	2,647,831.00	7,403,120.77	
长期房产投资收益			
花县房产	4,592,080.9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331,921.62	-6,208,374.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74,955.36		
长期房产投资减值准备	---	-16,494,462.70	
合 计	66,042,152.86	29,947,562.25	

注 1：本公司对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贷利息收益是根据有关委托贷款协议书，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委托贷款 780,371,672.50 元，收取的本年度股东委托贷款利息 56,186,760.48 元，按 8%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4,494,940.84 元后，净收益为 51,691,819.64 元。

注 2：投资收益比上年发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

(24) 补贴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来 源	依 据
营业税退税收入	1,959,102.54	营业税退税	见“3、税项之（1）营业税”

(25)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A 股发行申购无效资金冻结利息	1,911,204.30	1,911,204.30	
九江大桥转让净收益	65,518,314.42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6,920.00	42,198.00	
其他收入	509,685.86	28,261.10	
合 计	67,946,124.58	1,981,663.40	
	=====	=====	

注：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发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的九江大桥和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并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经营该大桥至经营期满而产生的收益。

(26)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金额支出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支付代扣 1996 年度至 1999 年度委托贷款利息的营业税 17,563,528.44 元；支付代垫九江大桥斜拉索换索工程款 3,232,233.00 元。

(27) 本年度没有支付较大金额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本年度没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I、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1) 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696,718,216.85	--	583,790,929.74	87,480,249.21	1,193,028,897.38	--
长期债权投资	856,928,242.57	--	328,816,770.58	110,820,000.00	1,074,925,013.15	--
长期房产投资	45,305,158.81	16,494,462.70	1,747,041.81	24,710,245.65	22,341,954.97	11,901,821.93
合计	1,598,951,618.23	16,494,462.70	914,354,742.13	223,010,494.86	2,290,295,865.50	11,901,821.93

注：长期投资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购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股权及股东委托贷款、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同时分别向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了出资款。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289,372,136.80	75%	--	注 1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12 日-2027 年 3 月 12 日	336,569,174.78	35%	--	注 2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36,749,463.14	33.33%	--	注 3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8 日-2033 年 2 月 7 日	224,000,000.00	20%	--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 日-	69,960,000.00	42.40%	--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 日-	3,653,669.83	25%	--	注 4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2 日-2029 年 8 月 12 日	50,000,000.00	25%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	5,400,000.00	540 万股	--	
合计		1,015,704,444.55			

注 1：对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101,255,855.18 元，累计权益增加 134,389,661.55 元。

注 2：对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13,918,354.82 元，累计权益减少 36,534,298.57 元。

注 3：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2,501,904.48 元，累计权益增加 2,501,904.48 元。

注 4：对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权益增加 247,038.96 元，累计权益增加 247,038.96 元。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68,911.73	注1	1998.1-2019.6	4,054,368.00	79,060,175.73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430,026.65	注2	1998.5-2027.3	3,231,009.60	88,045,010.65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72,441.34	注3	1999.11-2021.11	84,320.32	11,088,121.02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6,630.87	注4	1999.8-2009.7	-37,776.30	-868,854.57
合 计					177,324,452.83

注 1：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重组时，将评估确认后的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国有资产净值折成国家股，并同时作为本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则长期投资(以评估值记帐)与本公司拥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记入本科目。

注 2：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购买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购价格 19,058.35 万元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 3：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购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收购价格 4,542 万元与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 4：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购买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5% 股权，收购价格 250 万元与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年限	年利率	到期日	期初应收利息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备注
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0,371,672.50	25	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0,371,672.50	56,186,760.48	36,923,330.55	--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580,010.10	--	免	--	--	--	--	--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050,000.00	--	免	--	--	--	--	--	

长期房产投资

房产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花都市商品房	22,963,203.84	4,592,640.77	--	--
狮岭综合楼	12,910,266.07	6,455,133.03	12,910,266.07	6,455,133.03
惠州华龄大厦	5,461,688.90	3,461,688.90	5,461,688.90	3,461,688.90
龙江镇恒丰花苑	3,970,000.00	1,985,000.00	3,970,000.00	1,985,000.00
合 计	45,305,158.81	16,494,462.70	22,341,954.97	11,901,821.93

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由于该项投资房产的市值持续下跌，故按现行市值估算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了本项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255,855.18	94,486,017.89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68,354.82	-22,991,571.90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1,904.48	--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47,038.96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	81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91,819.64	67,428,850.48	
其他债券收益	2,647,831.00	7,403,120.77	
长期房产投资收益			
花县房产	4,592,080.9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331,921.62	-6,208,374.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74,955.36	--	
长期房产投资减值准备	--	-16,494,462.70	
合 计	167,298,008.04	124,433,580.14	

注：1、本公司占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的 75%，按权益法核算，本年度的投资收益为 101,255,855.18 元。

2、本公司对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贷利息收益是根据有关委托贷款协议书，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委托贷款 780,371,672.50 元，收取的本年度股东委托贷款利息 56,186,760.48 元，按 8%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4,494,940.84 元后，净收益为 51,691,819.64 元。

注 3：投资收益比上年发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

(3)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通行费收入	37,715,186.00	34,566,391.00

(4)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通行养护支出	13,329,902.02	12,627,686.86

6、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广州市白云路 83 号	经营广东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施工、维护和管理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英豪

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534,350,000.00			2,534,350,000.00

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98,134,375	39.01					298,134,375	39.01

注：包括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代管的国家股 286,443,750 股及法人股 11,690,625 股。

(2) 关联交易

①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股东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花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交通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能达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汕头达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筑路机械租赁联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2,155,995.27	20,782,704.28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6,752,259.97
应付帐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72,813,025.20	38,490,298.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09,755.50	512,76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1,000,000.00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3,068,587.60	-----

③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 本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

2) 佛开高速公路是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定的佛开总承包协议承担施工。该总承包协议是一份固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3.37 亿元的交钥匙协议。

3) 本公司提供给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780,371,672.50 元是通过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本年度共收取利息 56,186,760.48 元（扣除营业税后，实际收益为 51,691,819.64 元）。

4) 本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花高速公路公司签定合作协议，联合开发狮岭综合楼的房地产项目。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该项目的 80% 股权，广花高速公路公司则以该综合楼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持有该项目 20% 股权。

5) 根据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进行总承包建设。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

6) 九江大桥北引道主体工程是由广东省能达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根据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关于要求九江大桥北引道扩建工程结算的报告”，工程结算为 17,888,661.00 元。

7)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3 股权和其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贷款的债权，其中 1/3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42 万元，股东委托贷款的债权的转让金为 16,958 万元，上述股权与债权的转让金合计 2.15 亿元。以上转让行为已获政府的批准。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部支付转让金。

8)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售座落于花都市新华镇宝华路二十九号侨苑小区商品房 140 套，交易价为人民币 20,782,704.28 元。

9)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合法所有的九江大桥和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并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经营该大桥至经营期满（即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止）。转让金价格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转让金共 15000 万元。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下发《关于谢边立交桥利息计算的函》及说明（粤高路财函（1999）431 号），同意谢边立交桥工程代垫款利息计算终止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一九九八年十月，本公司的经营地址由广州市天河路 31 号 1 栋 8 楼，迁至广州市白云区路 85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的物业）。根据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用补充协议》：新办公楼的租金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份起计算，每月 114,663.25 元。对原预付的租金将予以抵扣。原办公楼的租用协议终止。

12)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会等四方签定《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向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将注册资本扩大至 1000 万元，本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占 25% 的股份。

13)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五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提供借款，授信

额度的有效期为 5 年，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同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授信业务合同》的从合同，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14) 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签定《贷款保证合同》，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西城支行贷款 7500 万元（贷款限期自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是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7、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总计五亿元人民币贷款进行不可撤销的质押形式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是以本公司拥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等额债权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必要的支出。反担保的期限为七年，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承诺事项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重大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香港东南亚（中国）基建有限公司、香港新粤有限公司、湛江高速公路公司、茂名市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六方签订《中外合作建设经营佛湛高速公路电白（麻岗）---湛江（遂溪）段合同》，以合作兴建、经营、管理该段公路，并为此组建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人民币 32 亿元，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人民币。

另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再签订了《中外合作建设经营佛湛高速公路电白（麻岗）---湛江（遂溪）段合同补充修订协议书（二）》。茂湛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投资总额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估算为人民币 32 亿元，合作公司的注册资金调整为 11.2 亿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35%，本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出资额为 22400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部出资完毕。

(2) 根据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是广佛公司的股东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贷款人民币 13,740 万元，由本公司与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出资，其余的人民币 9,760 万元，由广佛公司向银行贷款。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应投入资金人民币 17,805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数投入上述出资款和股东贷款。另广佛公司已于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九月期间归还本公司股东贷款 1500 万元。

(3)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大建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厅引进外资办公室（见证方）等四方签订了《合作建设经营京珠高速公路（汤塘—太和段）合同》，合作组建京珠（汤塘—太和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建、经营、管理京珠（汤塘—太和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第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 260,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91,000 万元，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5%，出资额为 22,750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资金尚未投入。本合同正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4)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与广东省长大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惠州市公路物业发展公司等四方签订了《合作建设经营广州（萝岗）至惠东

（凌坑）高速公路合同》，共同出资兴建、经营广州（萝岗）至惠东（凌坑）高速公路工程及其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投资总额共约 6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5% 由各股东单位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注资。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5%，首期出资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入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组建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普惠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40,800.32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2.40%，投资金额为 17299.3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42.40%，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996 万元。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入人民币 6996 万元。

（6）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具《承诺函》：“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且征得世界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可在其境内上市外资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一次或多次依法购买本公司在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份，但累计最多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占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股本 26% 的股份，购买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参照中国注册评估师的评估价值决定，并令双方均对价格感到满意。”

9、法律诉讼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涉及法律诉讼的事项。

10、期后事项

（1）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和一月二十日已收到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九江大桥转让金 138,000,000.00 元。至此，本公司已按《转让合同》的规定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取了全部的九江大桥转让金。

（2）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和一月十九日收到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的花都市新华镇宝华路二十九号侨苑小区 140 套商品房的全部出让金共人民币 20,782,704.28 元。

（3）根据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采用孰低原则，按照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一九九九年度净利润 293,027,003.56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9,302,700.36 元、5% 法定公益金 14,651,350.18 元及任意盈余公积 6,674,017.72 元；以总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为 114,638,437.35 元。

11、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与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外合作建设经营广佛高速公路合同》、《中外合作建设经营广佛高速公路章程》规定：①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中外合作企业；②延长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从原批准的自正式通车营运之日起计 20 年改为 28 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③因广佛高速公路扩建，合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以上合同、章程尚未获原审批机关批准。

（2）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约定：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在已给予本公司 5 亿人民币贷款额度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追加的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在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对本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和财务等资料作核实调查后，在不违反《贷款通则》和交通银行有关授信规定的前提下，报请交通银行总行同意后办理授信和有关业务手续。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2月9日，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3号东建大厦4楼。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是：企股粤总字第002875号

3、税务登记号码：440102190352102

4、公司未流通股票托管机构：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5、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广州市大德路187号9楼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驻境内办事处：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办公室主楼1110至1111室

6、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信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7楼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